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 959—2005

远距离爆破技术条件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the remotely initiated blasting
in danger face of coal(rock)and gas outburst

本文件由矿山安全标准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提供，更多标准文件请关注矿山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众号，或通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服务互动-矿山安全标准服务平台获取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告（2026年 第2号），
自2026年4月21日起标准号变更为：KA 959—2005。

2005-09-23 发布

2006-02-01 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远距离爆破的前提条件	1
4 远距离爆破专门措施	1

前 言

本标准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布的《煤矿安全规程》(2004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煤炭工业部制定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1995 年版)为依据,综合考虑目前煤矿突出煤层使用远距离爆破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而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提出。

本标准由煤炭行业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重庆分院。

本标准起草人:孟贤正、唐 兵、汪长明、董钢锋、林府进等。

远距离爆破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远距离爆破专门措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突出煤(岩)层爆破作业。

2 定义

远距离爆破 remotely initiated blasting

为了防止爆破作业诱发突出造成人员伤亡,起爆地点设在远离爆破工作面的进风侧反向风门之外全风压通风的新鲜风流中或避难硐室内的爆破作业。

3 远距离爆破的前提条件

经预测为无突出危险或经措施效果检验有效的采掘工作面。

4 远距离爆破专门措施

4.1 远距离爆破必须制定包括起爆地点、避灾路线及停电、撤人和警戒范围等的专门措施。

4.2 起爆地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 起爆地点应设在爆破工作面进风侧反向风门之外的全风压通风的新鲜风流中或避难硐室内;
- 起爆地点距工作面的距离由煤矿技术负责人根据工作面的通风系统和预计的突出强度确定,但不得少于 300 m;
- 起爆地点应配备压风自救系统或自救器,并设置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

4.3 避灾路线及停电、撤人和警戒范围由煤矿技术负责人根据工作面通风系统和预计的突出强度确定。

4.4 远距离爆破实施要满足以下要求:

- 远距离爆破专门措施必须经煤矿企业相关部门会审,并由煤矿技术负责人审批后组织实施。
- 远距离爆破工作面,必须具有独立、可靠、畅通的回风系统;在其进风侧的巷道中,必须设置两道坚固的反向风门;与回风系统相联的风门、密闭、风桥等通风设施必须坚固可靠,防止突出后的瓦斯涌入其他区域。
- 起爆前,警戒范围内工作人员必须撤离,关闭反向风门,并严禁人员作业和通过,爆破前所有工作完成并请示矿调度室后方可起爆。
- 远距离爆破起爆 30 min 后方可进入工作面检查,应根据检查结果,确定进行哪些后续作业。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规程 第四、七章. 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5
-